

# 屯昌县 2022 年农药化肥减量补助项目—农作物（水稻、槟榔）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协议

甲 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 方：百越睿新（海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屯昌县 2022 年农药化肥减量补助项目—农作物（水稻、槟榔）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编号：HNZXYC2022-20）竞争性磋商采购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屯昌县农药化肥减量补助项目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使用植保无人机实施水稻、槟榔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金额、时间及地点等

(1) 服务内容：

水稻、槟榔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2) 防治面积

水稻：不少于 18000 亩；槟榔：不少于 2000 亩；

(3) 合同金额

总费用为：¥ 475,200.00 元

大 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面积大于水稻 18000 亩、槟榔 2000 亩，不增加服务费用；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 (5) 服务地点

屯昌县辖区内，甲方指定作业区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确定具体飞防作业地点，并通知乙方；
- (2) 对乙方飞防使用的药剂配方进行监督。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 任务确认

实地了解与勘察飞防作业田块区域，负责与飞防村委会、企业（合作社）等签订防治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病虫情况、防治药剂、防治面积等；

### (2) 作业准备

根据水稻、槟榔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提前做好飞防准备工作，适时调机，确保在指定区域开展飞防作业；

### (3) 用药要求

乙方所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海南省规定，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

### (4) 作业要求

确保飞防作业达到作物病虫害的防治要求，做到不漏喷，按时完成防治田块（如因天气和飞行故障原因顺延）；

### (5) 安全责任

承担飞防安全责任，并且乙方承担因喷药达不到防治效果、产生药害的责任。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 (1) 验收流程

项目验收由乙方和申请飞防服务的村委会或企业（合作社）等共同派出工作人员落实对所属的地块的防治面积及病虫害防治效果进行初步验收；

### (2) 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实施防控的田块进行防治效果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 (3) 最终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核准，做出总的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475,200.00元。



### (1) 首付款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项目启动资金：¥142,560.00元（占项目总额的30%）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转账支付均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 (2) 作业进度付款

当作业面积超过合同要求面积的30%后：

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进度完成款，至支付合同款达90%为止；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款10%。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的农作物损失或项目无法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 第九条 合同签署

甲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农业局(环东一路东)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

代表：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2日

乙方：百越睿新(海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成信景苑晨B302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

代表：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本合同标的以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8月22日